

南投縣政府文化局編制表

職	稱	官	等	職	等	員	額	備	考
局	長	簡任	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	一		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，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，為地方制度法所定。	
副	局	長	薦任	第九職等		一			
科	長	薦任		第八職等		六	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	
專	員	薦任		第七職等		一			
科	員	委任或薦任	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	十	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	
助	理	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	二		內一人得列薦任	
辦	事	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	二			
書	記	委任	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	一			
人事管理員						(一)			
會	計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	一	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	
合 計						二十五	(一)	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 99 年 1 月 4 日生效。